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28)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的權益 和 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 A（為關連人士）、認購人 B 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達成協議，於完成目標集團重組及其他完成條件（或（如適用）豁免）後，目標公司將向（並且認購方將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發行。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旗下分部，將專注於中國汽車物流管理（包括汽車物流規劃諮詢，運輸和倉儲服務）業務。

認購價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200 百萬元的等值美元，該金額乃根據目標集團的 2018 年備考溢利乘以約定的 12.98 倍市盈率倍數厘定。倘目標集團（於適用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集團備考財務報表所載的最終 2018 年備考溢利，則將由會計師事務所（不是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其委任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不少於人民幣 77.1 百萬元，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將須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已宣派（或應收）的股息作進一步調整及與目標集團重組有關的應付股權售價。認購人將支付的每股新目標公司股份（以美元計）的認購價等於上述最終估值（調整後）除以（i）美元與人民幣的協定匯率，及（ii）緊接完成前已發行之目標公司股份總數。預期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不低於 83.33%。

有關認購價厘定（及調整機制）基準的詳情，概述於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 – 認購價及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一節內。

根據認購協議，同意新目標公司股份將以相等份額分配予認購人 A 及認購人 B。總認購價將由目標集團作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員工招聘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事項構成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少於 5%，因此該認購事項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 A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6.42%。王木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認購人 A 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王先生及其家族作為成立人的家族信託所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就認購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但低於 5%，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王木清先生已於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 A、認購人 B 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預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風神物流的 50% 股權將歸屬於目標公司。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分部，專注於中國的汽車物流管理業務（包括物流規劃諮詢、運輸及倉儲服務）。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及其他完成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目標公司將發行（並且認購方將認購）目標公司新股份。預期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不少於 83.33%。認購價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200 百萬元之等值美元。根據認購協議，已同意新目標公司股份將以平等份額分配予認購人 A（或認購人 A 可於完成前提名的其他人士（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認購人 A 的聯繫人），承擔可歸屬於認購人 A 的全部或部分認購份額）及認購人 B。認購價將由目標集團用於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員工招聘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認購人A；
- (c) 認購人B；及
- (d)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2%。王木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認購人A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作為成立人的家族信託所擁有。認購人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人B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認購人B的普通合夥人為WWG Cayman，其持有認購人B的0.1%合夥權益。WWG Tech是認購人B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並且持有認購人B的99.9%合夥權益。WWG Tech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WWG Cayman，持有WWG Tech的1%合夥權益。於WWG Tech餘下99%合夥權益中，12.5%歸屬於由王木清先生及其家族的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投資工具，其餘86.5%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各有限合夥企業中有限合夥人的利益純粹是經濟性的，WWG Cayman（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這些有限合夥企業的運營、管理及投資流程/決策。

認購人B是投資目標公司的特殊目的工具。WWG Cayman是一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的成員，專注於醫療保健、技術及新經濟領域增長階段的投資，行業整合以及併購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B及WWG Cayman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之獨立人士，而並非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認購價及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價總額相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之等值美元，乃基於目標集團指示性2018年備考利潤乘以商定的12.98倍市盈率倍數釐定。倘目標集團的2018年最終備考溢利（經認購協議訂約方商定委任的核數師公司（不是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不少於人民幣77.1百萬元，則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將就與目標集團重組有關的以下事項作出進一步調整（按美元對美元計算）：

- (a) 目標集團成員可能向除外上市公司集團成員宣派的股息；

- (b) 除外上市公司集團成員可能向目標集團成員宣派的股息；
- (c) 將武漢正通（分拆II）29.08%股權權益由深圳路美特（除上市集團外成員公司）轉讓予目標香港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價格；及
- (d) 將上海繹格科之50%股權權益由聖澤捷通（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予武漢正通（分拆I）（除上市集團外成員公司）的價格，

其中（a）和（c）項將導致上述最終估值向下調整，而（b）和（d）項將導致上述最終估值向上調整。

認購人將支付的每股新目標公司股份的認購價（以美元計）等於上述最終估值（調整後）除以（i）商定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8778元，及（ii）緊接完成前及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目標公司股份總數。認購價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時由認購人支付予目標公司。

預期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不低於83.33%。

根據認購協議，已同意新目標公司股份將以平等份額分配予認購人A（或認購人A可於完成前提名的其他人士（不論是獨立第三方或認購人A的聯繫人），承擔可歸屬於認購人A的全部或部分認購份額）及認購人B。

認購價將由目標集團用於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員工招聘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價乃經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認購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須待以下完成條件達成或獲認購人B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集團重組已完成，並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及登記及備案及已完成所有相關程序，且使之生效；
- (2) 本公司及認購人B已認可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或視情況而定）財政年度的備考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最終估值及每股新目標公司股份的最終認購價格；

- (3) 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及營運（就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認購人 B 認為重要的其他方面）所進行的任何必要及合理的盡職審查、調查及核實的結果與訂立認購協議前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重大差異，亦未表明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有違反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
- (4) 本公司在目標集團重組及認購協議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就其作出公告及（如適用）取得股東批准；
- (5) 認購人 B 的投資委員會已批准認購人 B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及
- (6) 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都保持真實和準確。

交割

交割將於完成條件最後一項成達（或由有關方面根據認購協議予以免除）之日後第三營業日或有關方面可能根據認購協議約定的稍後日期。

交割時，認購人應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價格，目標公司應向認購人 A（認購人於交割前提名以接手全部或部分應歸認購人 A 的認購份額的該等其他人員（無論為獨立第三方，還是認購人 A 的關聯人））和認購人 B 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並在目標公司、認購人（或其各自的上述代名人）及本公司之間訂立股東協議，（除其他事項外）用於監管目標公司的管理和營運。

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份將攤薄至不少於 83.33%，同時新目標公司股份的總數將在認購人 A（或其上述代名人）及認購人 B 之間平均分配。

保證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向認購人 A 作出的保證主要限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法定身份以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約束作用及可執行性。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向認購人 B 作出的保證具有適用於相同性質認購協議的通常類型及範圍。

股東協議

於認購協議交割後，目標公司、認購人（或各自的上述代名人）與本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除其他人外）用於監管目標公司的管理和營運。目標公司董事會預計將設四個席位，而本公司及認購人B分別有權委任或提名三名董事及一名董事。股東協議還將包含有關反稀釋、優先購買權、跟隨權、優先否決權的規定，這些規定屬於適用於相同性質股東協議的通常類型和範圍。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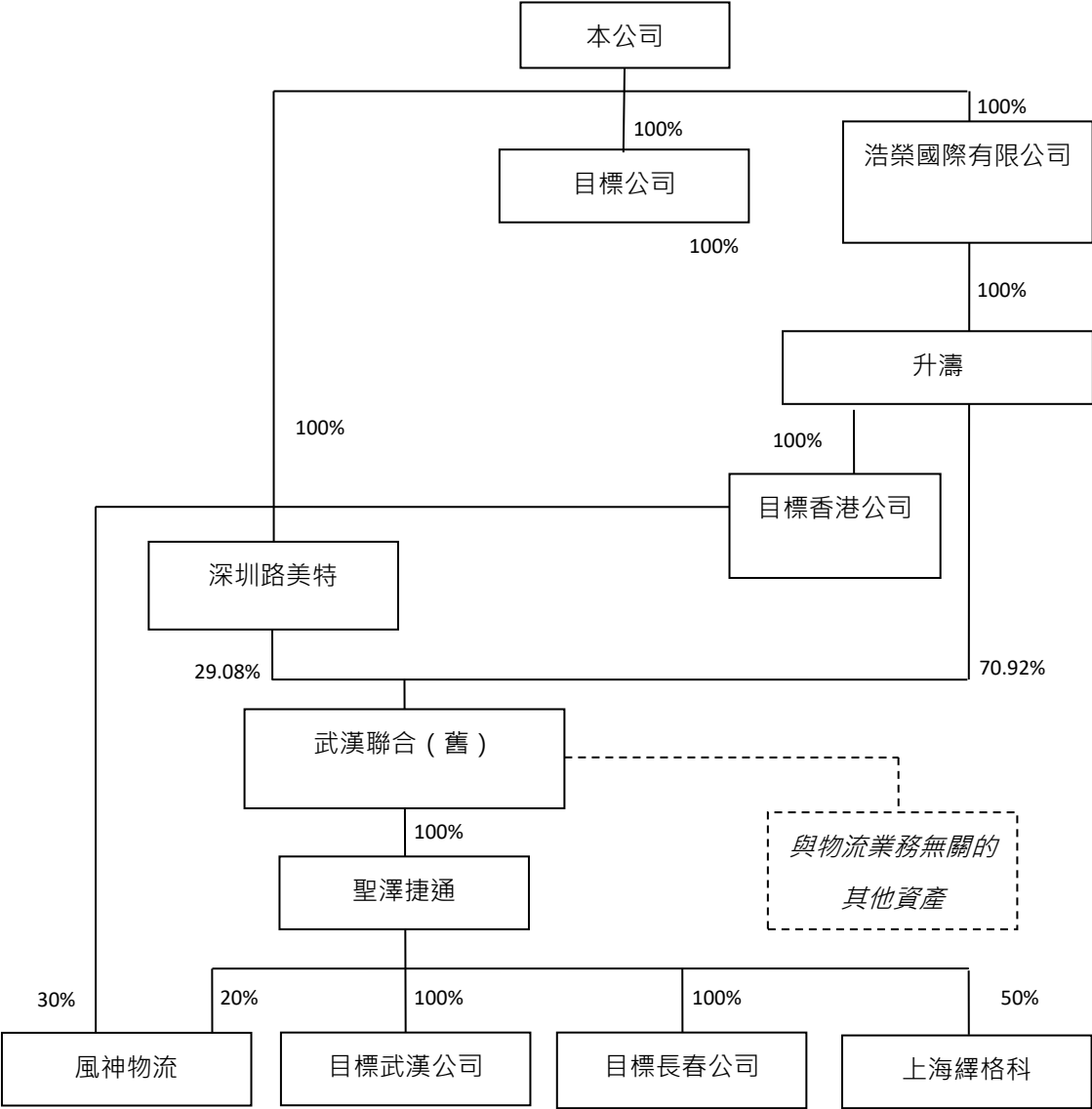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汽車銷售及豪華車綜合服務集團。其主要業務包括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的運營。

目標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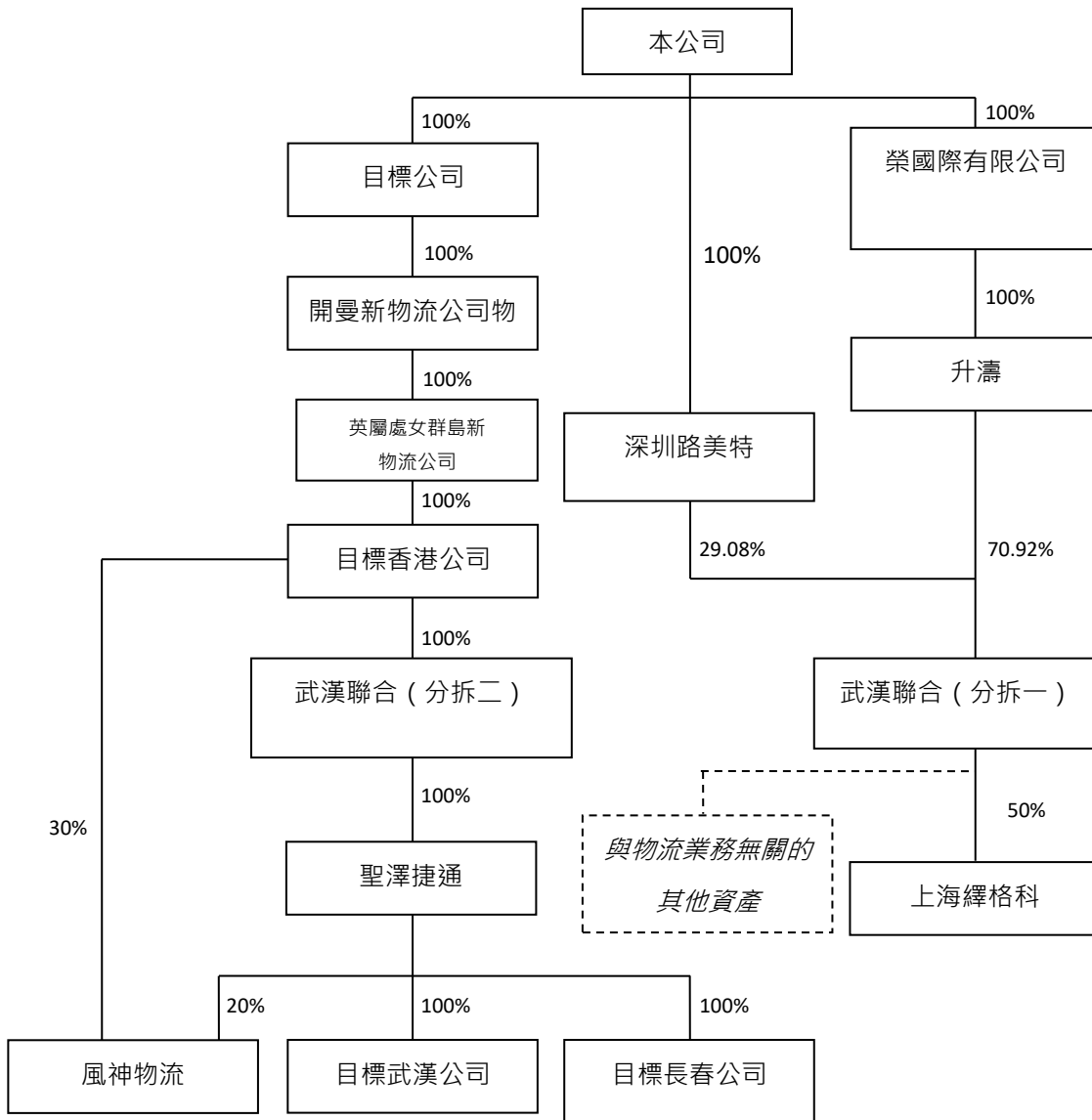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將進行若干重組以籌備認購事項，而目標集團重組的交割及實施乃交割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以下圖表描述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除外上市公司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權關係：



下表描述目標集團成員（以及除外上市公司集團的若干成員）於目標集團重組實施後及緊接認購協議交割前的股權關係：



與目標集團重組有關的主要步驟包括：

- (a) 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一間新公司（「開曼新物流公司」）及另一間新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新物流公司」）作為中間控股公司，而且這兩間新公司均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b) 目標公司 香港公司將由升濤轉讓予英屬處女群島新物流公司；

- (c) 武漢聯合（舊）將經歷分拆，並且於分拆後，將存在兩間公司，即（i）武漢聯合（分拆二）（將持有聖澤捷通的全部註冊資本），及(ii) 武漢聯合（分拆一）（將持有與汽車物流業務無關的公司及資產（並經營業務））。緊隨該等分拆後，升濤及深圳路美特將分別持有武漢聯合（分拆一）股權的70.92%及29.08%，而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將持有武漢聯合（分拆二）之全部股權；
- (d) 上海繹格科股權的50%將由聖澤捷通轉讓予武漢聯合（分拆一），相關轉讓價將於交割日後兩年內以現金付清；及
- (e) 武漢聯合（分拆二）股權的29.08%將由深圳路美特轉讓予目標公司 香港公司，而相關轉讓價將於交割日後兩年內以現金付清。

根據認購協議，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由目標集團重組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稅項及成本及開支將由除外上市集團承擔及支付。

以下列出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數據，乃基於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備考基準編制，猶如目標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組成：

|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7年 | 2018年 |
| 除稅前溢利 | 59 | 90 |
| 除稅後溢利 | 52 | 77 |

及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未審計資產總額及未審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未計入任何應收認購款項淨額的應收賬款並須就目標集團重組進行調整。

上述財務資料可能作出與目標集團重組相關的調整，須經各方同意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不是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並已顧及目標集團於風神物流的權益，而風神物流為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及50%所有權權益的非上市法人實體。風神物流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風神物流作為一個獨立公司構建，而本集團會在其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因此，本集團已將其於風神物流中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列作權益）。關於風神物流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134至135頁。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近年來一直在增長。透過交割認購協議，目標集團將擁有額外資金以進行技術開發，市場拓展及員工招聘，這對目標集團的進一步增長及市場地位的提升至關重要。儘管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遭到攤薄，但額外資金將加快及加速目標集團的增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王木清先生除外）於認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擬批准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攤薄至不少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3.33%，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 2 億元（相當於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而言，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將不會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視為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盈虧，基於目標公司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於技術開發、市場拓展、招聘新員工及作為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認購事項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鑑於與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少於 5%，因此該等視作出售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 A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56.42%。王木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認購人 A 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王先生及其家族作為成立人的家族信託所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認購協議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1% 但低於 5%，並且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公告及報告規定。王木清先生已於有關認購協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8年備考盈利」 | 指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審計稅後備考盈利，數額將由目標公司和認購人B商議決定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工作日」 | 指 | 除持有執照銀行在香港營業的 i) 星期六以外其他日子或 ii) 香港在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日子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仍於中午12時或之前懸掛 iii) 香港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懸掛黑色暴雨訊號，並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懸掛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完成條件」 | 指 |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 - 完成條件」一節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按照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
| 「完成日期」 | 指 | 於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定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不包括上市集團」 | 指 | 本集團的成員，不是目標群組成員 |
| 「風神物流」 | 指 | 風神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作為合營企業權益入帳，其股權由聖澤捷通持有20%及目標香港公司持有3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目標公司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定條款發行新目標公司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 |
| 「升濤」 | 指 | 升濤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于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並為不包括上市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繹格科」 | 指 |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聖澤捷通持有50%之公司股份，並計畫於目標公司重組完成後轉讓予武漢聯合（分拆I），其主要業務為分銷潤滑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每股0.1港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
| 「聖澤捷通」 | 指 | 聖澤捷通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成員公司 |
| 「深圳路美特」 | 指 | 深圳路路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不包括上實集團之成員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武漢聯合（舊）注資本之29.08% |
| 「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A」 | 指 | 怡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及認購協議認購方 |
| 「認購人B」 | 指 | Waterwood Santong Investment, LP, 于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並為協議認購方 |
| 「認購人」 | 指 | 統稱為認購人A和認購人B |
| 「認購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及本公司簽訂認購協定，關於目標公司同意向認購人（認購人亦同意認購）根據已列出條款及情況發行新股份 |
| 「認購」 | 指 | 根據認購協定分別由認購人A及認購人B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 |

| | | |
|---------------|---|--|
| 「認購價格」 | 指 | 每位認購人將支付認購價格以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計算方式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認購價格及認購新目標公司股份”分節所述，認購人所支付的認購美元金額約合人民幣200百萬元 |
| 「目標長春公司」 | 指 | 長春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
| 「目標集團」 | 指 | 指（i）（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前）由聖澤捷通、目標長春公司、目標武漢公司及風神物流的50%股權組成的集團；或（ii）（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集團包括目標公司、開曼新物流公司（將成立）、英屬處女群島新物流公司（將成立）、目標香港公司、武漢聯合(分拆 II)，盛澤捷通，目標長春公司，目標武漢公司，以及風神物流的50%股權 |
| 「目標集團重組」 | 指 | 本公告「目標集團重組」分節所述目標集團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實施重組 |
| 「目標香港公司」 | 指 |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
| 「目標武漢公司」 | 指 | 武漢捷悅行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
| 「目標公司」 | 指 | 智達環球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 |
| 「目標公司股票」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股份面值均為1美元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
| 「保證」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 「武漢聯合(分拆 I)」 | 指 | 一企業，武漢聯合（舊）分拆完成後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並將持有原先由武漢聯合(舊)持有的資產（或經營）（並經營此類業務），除（i）目標集團成員及（ii）與本集團汽車物流業務無關的業務外 |
| 「武漢聯合(分拆 II)」 | 指 | 一企業，武漢聯合（舊）分拆完成後作為目標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持有的企業，並將持有聖澤捷通，其將持有目標長春公司、目標武漢公司及風神物流百分之二十權益和目標集團成員之一 |
| 「武漢聯合(舊)」 | 指 | 武漢正通聯合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
|--------------|---|---|
| 「WWG Cayman」 | 指 | Waterwood Growth Cayman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WWG Tech及認購人B之普通合夥人 |
| 「WWG Tech」 | 指 | Waterwood Growth Technology Fund, L.P, 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是應購人B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昆鵬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及尹濤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及王丹丹女士。